

浦江县浦南街道文溪村建筑垃圾外运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7392290222024102401)

委托方（甲方）：浦江县人民政府浦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浙江汉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浦江县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4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浦江县人民政府浦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浙江汉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浦江县浦南街道文溪村建筑垃圾外运服务项目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此项目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本服务承包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5716800元)。

第二条 采购内容

本地块土石方测算总挖方量暂定为 14.45 万立方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施工内容：建筑垃圾弃土开挖、建筑垃圾弃土外运至招标人指定位置（约 21KM）、建筑垃圾弃土点的二次倒运等所有项目（土方外运过程中不得撒漏，注意土方清运的保洁）。

第三条 质量目标：合格。

第四条 技术要求：

1、施工时应做到施工场地的保洁，要满足环卫要求，建筑垃圾、废弃物等应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应考虑调查并保护、修复地下管线状况等所发生的费用。凡施工现场涉及自来水、电力、燃气、通讯等地下管线部分由乙方自行处理，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各类公用管线的保护，如有损坏，应负责全额赔偿。管线的保护措施应当按照相关管线部门的要求。注意对施工范围附近可能影响的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如有损坏，应负责恢复原状，风险包干。

2、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所需水、电、电讯线路由乙方完成，甲方做好配合及协调工作，费用由乙方自理，并考虑相应风险因素。

3、供应商应自行前往踏勘项目现场，对周边环境、现场条件及土质状况等进行全面了解掌握。

第五条 工期要求及奖罚措施

1、工期要求：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通知为准。如由于中标供应商引起服务期延期的，延期在 90 日历天内（含），每延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超出 90 日历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可要求中标供应商就超出部分每延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000 元。

2、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导致延期，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从开工之日起 7 天没有进场施工的，视成交方自动放弃，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第六条 商务条款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递交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金额为人民币 11 万元，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经测量，清运建筑垃圾总方量低于 14.45 万立方米的按项目合同款相应比例支付工程款，总量超出 14.45 万立方米的不增加工程款；所有建筑垃圾弃土挖掘、运输以及场地平整服务结束后，并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后支付工程结算款；招标人收到全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100%（结款时间：2026 年 1 月支付）。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本次服务项目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4、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约定领取合同款。
-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可以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5、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员工安全及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 6、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金华市的有关规定。
- 8、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时，乙方必须服从，相应增减承包事项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9、乙方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
- 10、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工程，应由乙方自己直接施工，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也不得变相转包或分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违约金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直接从合同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二）如乙方私自将土石方等倾倒在本地内或未经甲方同意由第三方将土石方等倾倒在本地内的，每发现一次，处以乙方 3000 元/车的违约金，并且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清理等等费用，在合同结算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文件或询标记录（如果有）；
- 3、招标文件；
- 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6)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第十五条 合同的份数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上级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浦江县人民政府浦南街道办事处

地址：浦江县平白路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4日

乙方：浙江汉旗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前吴乡上赵村18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4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2024年12月4日